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4年4月份

- 1日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於「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方向下，提出五大重點計畫及16項推動策略，其中創設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即為推動策略之一，爰金管會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做為金融業者進駐專區試辦業務之依據。
- 6日 △為因應美國公布關稅相關措施造成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局，金管會宣布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調升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並放寬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擔保品範圍等穩定措施。
- 11日 △為避免信託業推介之對象以年齡作為規範標準，造成年齡標籤化疑慮，及考量國際制度規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TLAC債券）之目的性，及TLAC債券與一般債券風險之差異性，參考國際相關規定，並使各業監理法令為一致性規範，金管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 15日 △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險業數位轉型，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 18日 △面對人工智慧、淨零排放趨勢，另為加大投資新創事業力道，同時，因應國際社會高度關切經濟安全議題及保護關鍵技術，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從「AI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及「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三大面向修正。
- 21日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信評公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
- △因應美國對台關稅可能對我國產業及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勞動部規劃支持受影響企業辦訓、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維持僱用安定、整合型就業服務、鼓勵青年參加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初次尋職青年就業促進等六大工作項目，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 25日 △為配合我國自115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明定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應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且於計算時應先由保價金中扣除保單借款餘額。

民國114年5月份

- 5日 △為提升公司債之投資性及流通性，增進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明定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30日內之停止過戶期間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辦法或認股辦法隨時請求轉（交）換或請求認股等規定，追溯自114年7月1日施行。
- 6日 △因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發展創新保險商品以促進業務發展之需求，金管會與中央銀行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者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於申報時，得由其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係符合新加坡相關精算準則規範辦理準備金提存等規定。
- △因應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金管會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中，有關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
- 14日 △為配合電子簽章法修正案，金管會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增訂客戶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向參加人申請辦理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者，免向參加人提示存摺，客戶原留印鑑或簽名，應以數位簽章為之，自114年5月17日施行。
- 26日 △金管會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自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3%提高至30%。
- △金管會調整上市及上櫃有證券的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自130%降至90%。

民國114年6月份

- 5日 △為利證券商拓展客戶範疇及滿足客戶跨境資產管理需求，金管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明定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託於委託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保管。

- 1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延長購買由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2千元措施的實施期限至118年12月31日。
- 11日 △鑑於除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以外，尚有重大社會經濟事件之發生導致企業營運困難，將使貸款人有還款困難之虞，為協助微型創業者穩定經營，得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還款期限等，勞動部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 17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9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6，為歷年最佳，且在人口超過2,000萬人的國家中，台灣連續5年排名第1。
- 18日 △金管會函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稱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如下：S&P Global Ratings、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金管會函令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性質及會計處理之相關事項規定，結構型商品之本金與衍生工具是否須分別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辦法。
- 1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2%、2.375%及4.25%不變。
- 20日 △中央銀行明定外匯指定銀行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外幣保單貸款與外幣保費貸款，以及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排除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規定。
△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金管會訂定符合「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 25日 △為加速建置我國長照服務體系，提升長照服務輸送，財政部核釋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法定之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 30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刪除高淨值客戶之定義，並將信託業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1,0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
△金管會修正「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

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明定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之程序；促銷活動時，對利率及費用之揭露，應以年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之，並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且不得有待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支本票等規定。